



股转系统办发〔2020〕107号附件2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市场参与者技术系统变更指南 之混合交易业务及信息发布优化 (V1.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 修订历史

| 修订历史 |           |            |
|------|-----------|------------|
| 版本号  | 修订日期      | 修订说明       |
| V0.1 | 2020.5.21 | 创建文档       |
| V0.2 | 2020.6.18 | 根据最新业务内容修订 |
| V1.0 | 2020.7.28 | 定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录

|                            |   |
|----------------------------|---|
| 一、说明.....                  | 1 |
| 二、参考文档.....                | 1 |
| 三、变动简述.....                | 1 |
| （一） 做市商可以参与公开发行业务.....     | 1 |
| （二） 做市商可以参与连续竞价股票交易.....   | 2 |
| （三） 分层信息增加下发.....          | 4 |
| （四） 增加差异化表决权信息.....        | 4 |
| 四、数据接口规范修订说明.....          | 5 |
| （一） 证券信息库 NQXX.DBF .....   | 5 |
| （二） 新增分层信息库 NQFC.DBF ..... | 6 |
| 五、清算交收与税费标准.....           | 6 |
| 六、市场参与者技术系统注意事项.....       | 6 |
| 七、联系方式.....                | 7 |

## 一、说明

为便于各市场参与者和相应 IT 提供商更好地理解在精选层开展做市业务及信息发布优化对相关技术系统的改造要求，做好技术系统的准备工作，全国股转系统专门编制和发布本指南。本指南包括业务申报、行情发送、信息发送等方面的内容，清算、交收方面的内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另行发布。

本次变更参考技术文档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支持平台数据接口规范（V1.44）》（以下简称“数据接口规范”），未涉及内容请参考现有业务实施规则、细则和制度。

特别提示：如果业务规则、细则及业务方案有所变更，本文档将做相应变更。

## 二、参考文档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支持平台数据接口规范（V1.44）》

## 三、变动简述

做市商可以参与公开发行业务、参与精选层挂牌公司股票的交易，同时优化信息发布内容。本次修改内容如下：

### （一）做市商可以参与公开发行业务

可以支持做市商以网下投资者的身份参与询价，询价与申购的要求与其他网下投资者的要求一致。

可以支持做市商以网上投资者的身份直接参与申购，申

购的要求与其他网上投资者的要求一致。

做市账户可以不用申报对应适当性类别。

## **(二) 做市商可以参与连续竞价股票交易**

做市商可以参与拟进入精选层挂牌公司公开发行业务和精选层挂牌公司股票连续竞价交易，并使用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履行做市报价义务。

做市商参与连续竞价时，其可申报业务类别同样为限价申报、市价申报、大宗转让成交确认申报，此外还可以进行做市商间互报成交确认申报，各类申报的申报时间和撮合规则保持不变，行情的揭示规则保持不变。做市商使用做市账户只能交易其已经申请加入做市的股票。

做市商的单笔申报最低数量应当为  $x$  股并为  $x$  股整数倍，且单边累计申报最低数量应不低于  $y$  股。

连续竞价阶段，做市商的有效报价价差应不高于  $c\%$  或  $d$  个最小价格变动单位（孰高为准）。开收盘集合竞价阶段，应不高于  $e\%$  或  $d$  个最小价格变动单位（孰高为准）。买卖价差的计算公式为：

报价价差 =  $(\text{符合最低申报数量的卖出价格} - \text{符合最低申报数量的买入价格}) / \text{符合最低申报数量的卖出价格} * 100\%$

符合最低申报数量的卖出价格，是指订单簿中做市商的卖出申报按价格由低到高进行排列，累计申报数量达到做市商最低申报数量所对应的卖出价格。

符合最低申报数量的买入价格，是指订单簿中做市商的买入申报按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列，累计申报数量达到做市商最低申报数量所对应的买入价格。

做市商参与开盘集合竞价，应当于指定时点前发布有效报价。开盘集合竞价时段，做市商有效报价参与次数应当不少于该只股票每月可交易天数的  $h\%$ ；

做市商参与收盘集合竞价，应当于指定时点前发布有效报价。收盘集合竞价时段，做市商有效报价参与次数应当不少于该只股票每月可交易天数的  $j\%$ ；

连续竞价阶段，做市报价时长应当不低于连续竞价交易时间的  $k\%$ 。做市商成交后报价不符合有效报价要求，但在  $m$  分钟内恢复有效报价的，补充报价时间计入有效报价时长。

发生以下情形的，做市商可豁免相应报价：

1. 股票最近成交价为涨跌停价格，做市商豁免报价义务；
2. 无最近成交价，且最优买价为涨停价、最优卖价为跌停价时，做市商豁免报价义务；
3. 盘中临时停牌期间，做市商豁免报价义务；
4. 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股票恢复交易期间内，可豁免报价义务；
5.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连续竞价股票，不会通过 **NQZSXX** 发布做市专用行情。连续竞价业务的申报不提供替换撤单。

通过证券信息库的做市商数量字段揭示当前交易日为该只证券做市的做市商数量。

证券行情的发布方式和频率不变，做市商的报价及成交与其他投资者的报价及成交统一计算。

交易公开信息的发布方式不变，做市商的报价及成交与其他投资者的报价及成交统一计算。

### （三） 分层信息增加下发

新增分层信息库 NQFC.DBF，存放次日生效的挂牌公司股票市场层级，当日日终时发布。

分层信息需要揭示的内容见表 3-1。

表 3-1：分层信息

| 序号 | 分层信息内容 | 分层信息格式  | 备注                      |
|----|--------|---------|-------------------------|
| 1  | 证券代码   | 6 位数字编码 | 仅挂牌公司股票                 |
| 2  | 证券简称   | 32 位字符  |                         |
| 3  | 分层标志   | 1 位字符   | 0-基础层<br>1-创新层<br>2-精选层 |
| 4  | 分层生效日期 | 8 位日期编码 | CCYYMMDD                |
| 5  | 备用标志   | 1 位字符   | 券商系统自用                  |

### （四） 增加差异化表决权信息

通过证券信息库 NQXX.DBF 其他业务状态字段揭示挂牌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差异化表决权安排。

## 四、数据接口规范修订说明

### (一) 证券信息库 NQXX.DBF

(1) 对于连续竞价股票，启用做市商数量，通过 **XXZSSSL**（字段 37：做市商数量）识别，用于当前为该只股票做市的做市商数量，值为 0 时表示该只证券无做市商为其做市。

(2) 对于挂牌公司股票，**XXQTYW**（字段 41：其他业务状态）第二字节为 “T” 表明有差异化表决权安排，为 “F” 表明没有差异化表决权安排。

其他业务状态含义见表 4-1。

表 4-1：其他业务状态含义表

| XXQTYW | 优先股                      | 挂牌公司股票                               | 要约收购/回购                                                 | 其他       |
|--------|--------------------------|--------------------------------------|---------------------------------------------------------|----------|
| 第一字节   | 预留，默认为空格                 | 为 “T” 表明处于要约期，为 “F” 表明不处于要约期         | 为 “T” 表明处于要约收购/回购截止期间，禁止做撤回预受要约申报，为 “F” 表明处于要约收购/回购正常期间 | 预留，默认为空格 |
| 第二字节   | 预留，默认为空格                 | 为 “T” 表明有差异化表决权安排，为 “F” 表明没有差异化表决权安排 | 预留，默认为空格                                                | 预留，默认为空格 |
| 第三字节   | 回售标志，该证券是否处于回售期：F-否，T-是  | 预留，默认为空格                             | 预留，默认为空格                                                | 预留，默认为空格 |
| 第四字节   | 转股标志，该证券是否允许转股：F-禁止，T-允许 | 预留，默认为空格                             | 预留，默认为空格                                                | 预留，默认为空格 |

## (二) 新增分层信息库 NQFC.DBF

(1) 新增分层信息库 NQFC.DBF, 用于向券商发送次日生效的挂牌公司股票的市场层级。库结构见表 4-2。

表 4-2 分层信息库结构

| 序号 | 字段名    | 字段描述   | 类型 | 长度 | 备注       |
|----|--------|--------|----|----|----------|
| 1  | FCZQDM | 证券代码   | C  | 6  |          |
| 2  | FCZQJC | 证券简称   | C  | 32 |          |
| 3  | FCBZ   | 分层标志   | C  | 1  |          |
| 4  | FCSXRQ | 分层生效日期 | D  | 8  | CCYYMMDD |
| 5  | FCBYBZ | 备用标志   | C  | 1  | 券商系统自用   |

(2) 第一条记录为特殊记录: FCZQDM (字段 1: 证券代码) 为“000000”; FCZQJC (字段 2: 证券简称) 存放当日具有分层标识的挂牌证券数量; FCSXRQ (字段 4: 分层生效日期) 存放分层信息库生成的交易日期 CCYYMMDD。

(3) FCBZ (字段 3: 分层标志): ‘0’ 基础层, ‘1’ 创新层, ‘2’ 精选层。

## 五、清算交收与税费标准

中国结算对于交易业务的具体规定与要求以中国结算官网发布的文档为准。

## 六、市场参与者技术系统注意事项

1. 已开展全国股转技术系统做市业务的做市商应支持公开发行业务和连续竞价交易业务。
2. 对于连续竞价股票, 行情分析软件也应支持揭示其

存在的做市商数量。

3. 做市商应根据业务规则自行控制报价价差、有效报价时长。

4. 应正确解析挂牌公司股票是否具有差异化表决权安排。对于具有差异化表决权安排股票，行情软件用‘-W’后缀（WeightedVotingRights 首字母）特别标识，或在个股行情信息中通过文字表述的方式揭示。

5. 主办券商应正确解析挂牌公司层级，并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权限控制其可以交易的股票范围。

## 七、联系方式

| 联系单位/部门  | 联系电话          |
|----------|---------------|
| 全国股转公司   | 400-626-3333  |
| 深圳证券通信公司 | 0755-83182222 |
| QQ 群     | 338167838     |